

证券代码：836274

证券简称：泓杰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东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常晓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969,8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部分高管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69,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69,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69,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69,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情况为：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2]]A52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20,013.90 万元。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0 万元人民币（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利股 2 股（含税），共计派送红利股 1,200 股（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69,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3,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9,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常晓杰、陆燕红、昆山德悦欣等 3 名股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69,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兼副总经理陆燕红女士办理该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2 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兼副总经理陆燕红女士办理该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69,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政伟、祁冬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昆山泓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